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表決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刊發、登載或派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其刊發、登載或派發。

楊敬堯先生

**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聯合公告

(1)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2)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收市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單據，以按總代價43,6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代價0.52港元)向售股股東收購合共84,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5%。總代價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悉數支付，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完成。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於12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20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事項觸發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責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其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除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共同提出要約，條款將載於綜合文件，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52港元之要約價，為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就收購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作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一併轉讓，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在遵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要約股份接獲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未被撤回)，而該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方可作實。此項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該條件於截止日期未獲達成，則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失效。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要約條件刊發公告。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20,00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每股要約股份0.52港元之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為322,400,000港元。要約將向獨立股東作出。

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20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9%)，故41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1%)將受要約規限。按每股要約股份0.52港元之要約價計算，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為214,760,00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214,760,000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自有資金不少於126,000,000港元及部分以富中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最多50,000,000港元的融資，以及華富建業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最高40,000,000港元之融資，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之全部代價，以為要約提供資金。根據富中融資協議及富中賬戶押記，要約人已同意以富中押記股份作為抵押品抵押予富中證券；而根據華富建業融資協議及華富建業賬戶押記，要約人已同意以華富建業押記股份作為抵押品抵押予華富建業證券。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支付要約人應付之全部代價。

綜合文件之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一併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接納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

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收市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單據，以按總代價43,6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代價0.52港元)向售股股東收購合共84,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5%。總代價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悉數支付，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完成。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於12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20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事項觸發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責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除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123,000,000	19.84	207,000,000	33.39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23,000,000	19.84	207,000,000	33.39
售股股東 ^(附註)	85,000,000	13.71	1,000,000	0.16
公眾股東	412,000,000	66.45	412,000,000	66.45
總計	<u>620,000,000</u>	<u>100</u>	<u>620,000,000</u>	<u>100</u>

附註：售股股東之持股乃根據其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之權益披露計算。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共同提出要約，條款將載於綜合文件，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52港元之要約價，為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就收購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作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一併轉讓，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要約價比較

股份要約價0.5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約48%；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32港元折讓約44.2%；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15港元折讓約36.2%；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37港元折讓約29.4%；
- (e)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65港元(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4.55百萬港元及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95.9%；及
- (f)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49港元(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淨值約154.26百萬港元及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109.0%。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

-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1.85港元；及
- (b)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6港元。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在遵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要約股份接獲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未被撤回)，而該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方可作實。此項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該條件於截止日期未獲達成，則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失效。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條件刊發公告。

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截止日期將為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日或之後。倘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則要約其後須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惟要約初步須維持可供接納至少21日。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倘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並無責任於該最短14日期間後繼續開放要約供接納。

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遲時間為初始要約文件寄發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必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20,00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並無變動，按每股要約股份0.52港元之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為322,400,000港元。要約將向獨立股東作出。

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20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9%)，故41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1%)將受要約規限。按每股要約股份0.52港元之要約價計算，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為214,760,000港元。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按獨立股東可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總額相等之金額下調要約價。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為止並無變動，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214,760,000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自有資金不少於126,000,000港元及部分以富中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最多50,000,000港元的融資，以及華富建業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最高40,000,000港元之融資，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之全部代價，以為要約提供資金。根據富中融資協議及富中賬戶押記，要約人已同意以富中押記股份作為抵押品抵押予富中證券；而根據華富建業融資協議及華富建業賬戶押記，要約人已同意以華富建業押記股份作為抵押品抵押予華富建業證券。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支付要約人應付之全部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倘有效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已填妥並妥為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以記錄日期為準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在收購守則條文之規限下，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應付相關股東之款項中，將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務請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富中證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就接納要約應付之現金款項(扣除印花稅後)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收到填妥之有效接納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須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有關所有權之相關文件，方會根據收購守則令有關要約接納屬完整及有效。

將不會支付不足一仙之款項，而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收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一仙。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法律影響，故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i)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按每股股份0.52港元購入123,000,000股股份(「**初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及(ii)要約人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要約人透過其經紀向多間證券公司作出查詢，而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公開紀錄，該等證券公司持有本公司最大數目的股份，以確定其各自客戶是否有意出售其股份。其中一間證券公司作出回應並促成初始股份的買賣。於初始股份當中，9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由本公司當時主要股東Kyosei Technology Inc.購入，此乃於場內進行。餘下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乃透過與兩名第三方賣方進行場外大宗交易而收購。其後，另一間證券公司接洽要約人，並促成要約人向售股股東收購84,000,000股股份之收購事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d) 除融資協議及賬戶押記外，概無存在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且與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前提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 (h) 任何股東與(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i) 除收購事項項下之付款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亦概無以任何形式向售股股東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代價。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現年32歲，為單一最大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20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9%。彼為商人，長期透過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經紀行及全資私人投資公司，作為中國及香港多項業務之被動投資者。其投資重點主要為上市證券、資訊科技企業及若干優質或初創企業之股權，以及其他金融及資產投資，並運用多年前自其母親(彼為中國一名富裕人士)獲取的財務援助(包括總值約190百萬港元的上市證券)。要約人確認，除上述自其母親所獲取的財務援助外，其投資資本概無由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或其他方式撥付或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要約人得悉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已向多名承配人配售其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權，致使本公司並無單一控股股東。彼認為此乃收購本公司重大股權的機會，從而可能以相對較低的持股比例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由於要約人並無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相關經驗，故目前彼無意參與董事會管理或本集團日常管理，有意繼續作為被動投資者。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一間專門從事香港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之承建商，主要從事(i)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有關工程一般包括新結構工程、裝修工程、設施配置變更、為現有建築物建造新擴建部分、將現有建築物改建作不同用途、五金及設備之製造、改裝、拆除或安裝；間隔、門窗之豎設、重置或拆除；以及飾面及地板物料種類之更改等；及(ii)提供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之土木工程。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29,916	88,375	28,6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24)	(9,545)	(10,290)
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324)	(22,545)	(10,290)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87,096	164,551	154,261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即將寄發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進行本公司之現有業務，且無意對本公司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本公司任何僱員，亦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本公司資產。

並無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王薛儼先生及宋寧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

要約人目前無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但未來可能會作出有關安排。倘要約人日後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將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倘董事會組成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收購於要約截止後尚未收購之任何股份。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具備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認為，於要約截止後將予採取之適當行動應包括(如適用)由要約人配售足夠數目的已接納要約股份。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之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一併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有關接納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全體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即王薛儼先生、宋寧寧女士、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現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亦應在適當情況下同樣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

然而，倘於任何7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萬元，則本規定不適用。

此項豁免並不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行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所涉及之交易總值為何。

中介人預期須就執行人員之交易查詢予以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分。」

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向售股股東收購84,000,000股股份，並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賬戶押記」	指	富中賬戶押記及華富建業賬戶押記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列明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後第21個曆日)，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0)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向全體股東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要約條件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購買價(即合共43,6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52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種類之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另一種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當時之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富中證券及華富建業證券根據融資協議分別向要約人授出最多5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之融資，以為要約提供資金
「融資協議」	指	富中融資協議及華富建業融資協議
「富中賬戶押記」	指	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與富中證券(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之賬戶押記(經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要約人已向富中證券抵押不時於富中證券維持之孖展證券賬戶中的富中押記股份
「富中押記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利用富中證券根據富中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提供之資金所收購之所有及任何要約股份及相關權利(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要約人利用其個人資金及/或向要約人提供之其他融資所收購之任何要約股份)
「富中融資協議」	指	富中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之融資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補充融資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富中證券已向要約人授出最多50,000,000港元之融資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富中證券」	指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王薛儼先生、宋寧寧女士、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告所概述之條件及依照收購守則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或失效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所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應付0.5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楊敬堯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富建業現金按金」	指	存入華富建業證券不少於30,000,000港元之現金金額
「華富建業賬戶押記」	指	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與華富建業證券(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賬戶押記(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的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據此，要約人已向華富建業證券抵押不時於華富建業證券維持之孖展證券賬戶中的華富建業押記股份
「華富建業押記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i)首先利用華富建業現金按金；及(ii)隨後利用華富建業證券根據華富建業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提供之資金所收購之所有及任何要約股份及相關權利(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要約人利用其個人資金及／或根據富中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提供之融資所收購之任何要約股份)
「華富建業融資協議」	指	華富建業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的補充融資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華富建業證券已向要約人授出最多40,000,000港元之融資
「華富建業證券」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售股股東」	指	夏莉萍女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並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楊敬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要約人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王薛儼先生及宋寧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